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21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鄭文正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鄭文正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鄭文正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各裁判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及6月確定，並於民國111年11月2日入監執行，茲因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3年2月5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465670號核准假釋在案，而前揭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（112年度簡字第301號、卷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之判決案號誤載為112年度易字第301號，予以更正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瑋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吳文彤